

乖崖先生文集十二卷

(宋) 張詠撰

附錄一卷

宋咸淳五年(一

二六九)伊賡崇陽縣齋刻本(卷七至十二附錄配明賜書樓抄本)黃丕烈抄補並跋。框高十九·五釐米,寬十四·二釐米。每半葉十行,行二十字,白口,左右雙邊。

張詠(九四六——一〇一五)字復之,自號乖崖,又號九河生,宋濮州鄆城(今屬山東)人。北宋太平興國五年(九八〇)進士,授大理評事,知鄂州崇陽縣。歷太常博士、樞密直學士等職。兩度出知益州,參與彈壓李順起義,對蜀民施行懷柔政策,恩威並用。真宗立,入拜御史中丞。又出知杭州、永興軍、昇州等地,所至皆有政績。累進禮部尚書,上疏極論丁謂、王欽若大興土木,致國庫空虛,請斬之以謝天下。旋遭排擠,出知陳州。大中祥符八年卒,諡「忠定」。平生以剛方自任,為政尚嚴猛,好慷慨大言。與寇準最善,每面折其過,雖貴不改。《宋史》本傳說他「自號乖崖,以為『乖』則違衆,『崖』不利物。有《集》十卷」。

郭森卿序謂張詠為文「大抵脫去翰墨畦逕,無屬辭綴文之迹而磊磊落落,實大以四方……而當時老於文學者,稱其秉為為文有三代風。蓋其光明碩大之學,尊主庇民

之道，英華發外，而經奇典雅得於天韻之自然，殆非言語文字之學所能到也」。張詠一生為官，心繫天下，故其為文賦詩，立意宏遠，遠非雕章琢句的文學之士所可比，森卿之評，大抵可信。

張氏文集最初為十卷本，見於晁公武《郡齋讀書志》及《宋史·藝文志》，此十二卷本，乃為郭森卿所編。郭氏序稱：「森卿初至邑（崇陽），會舊尹三山陳侯樸授一篇書，乃公遺文，欲刊之縣齋而未果，屬使成之。讀其歌詩，有古樂府風氣，律句得唐人體。若聲賦之作，又其傑然雄偉者，因揭以冠編首……語錄舊傳有三卷，今採摭傳記，僅為一卷以附焉。遺事所載未備，輒以所聞增廣。又於石刻中增收詩八篇。好事者有為公年譜，亦加刪次，別為一卷。尚論其世者，宜有取爾。舊本得之通城楊君津家，凡十卷，今為十二卷。」可知十二卷本的編輯者，是郭森卿。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所著錄者，即此本。

此書有咸淳五年己巳龔夢龍序，稱：「乖崖忠定張公，個儻有大志。……公勁氣可沮金石，發為文章……詞簡而理到，律嚴而事備，汪洋弘深，脫去翰墨畦町，觀者有二

百年來無此作之歎，則公文之粹可知已……前令君天台郭公森卿，嘗刊寘縣齋，己未兵毀，遂為煨燼。今令尹左錦伊公賡以儒術飾吏，復鋟梓，以壽其傳……咸淳己巳仲春朔，邑子、朝散大夫、特差荆湖安撫大使司主管機宜文字、權澧州軍州事、賜緋龔夢龍謹書於前序之下方。」其中「今令尹左綿伊公賡以儒術飾吏，復鋟梓，以壽其傳」，是本書為尹賡所刻的直接證據。而最後所落咸淳五年年款，則是此書的槧刊之年。故此本當定為「南宋咸淳五年伊賡崇陽縣齋刻本」。考崇陽縣，由五代楊吳改唐年縣而來，治所在今湖北崇陽縣，時屬鄂州。南唐又改名唐年縣。北宋初復改為崇陽縣，仍屬鄂州。湖北的一個縣為什麼一而再、再而三地刻印張詠的文集，蓋緣張詠於太平興國五年中進士後嘗初官於此，留有政績。

此本鈐有「樸學齋」、「秘閣校理」、「平陽汪氏藏書印」、「汪士鐘藏」、「宋存書室」等印記。表明此書曾經清初林佶收藏。其後輾轉歸汪士鐘，又歸聊城楊氏海源閣，最後入藏於中國國家圖書館。（李致忠）